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2024 年，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柏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。监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的形式，对会议议程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并对公司财务、经营决策、依法运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和行为进行了认真监察和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五届八次会议，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五届九次会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三）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五届十次会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，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

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独立董事具备应有的独立性，履行职责时未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。信息披露也做到了公平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通过规范投资来电、来访接待流程加强了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及审核定期报告情况

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、财务管理等，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、财务制度健全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良好的执行了《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收购、出售资产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相关事项。

（四）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；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重大关联资金往来。

（五）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严格执行，有效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，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有效达成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三、2025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

2025 年，监事会任职期间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、检查职责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防范经营风险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